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約於2013年9月23日派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2仙(2012年：每股港幣2.5仙)予於2013年9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購股權 (附註4)	其他股票 衍生工具	合計	
羅康瑞先生	-	1,849,521 (附註1)	4,564,223,364 (附註2)	-	7,627,620 (附註5)	4,573,700,505	57.15%
李進港先生	381,333	244,666 (附註3)	-	8,582,694 (附註3)	-	9,208,693	0.11%
尹焯強先生	-	-	-	7,616,736	-	7,616,736	0.09%
馮國綸博士	5,511,456	-	-	-	-	5,511,456	0.06%
白國禮教授	305,381	-	-	-	-	305,381	0.0038%

附註：

- 該等權益為羅康瑞先生(「羅先生」)的配偶朱玲玲女士(「羅太太」)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該等權益由Shui On Company Limited(「SOCL」)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實益擁有，分別由瑞安地產有限公司(「瑞安地產」)、瑞安投資有限公司(「瑞安投資」)、Chester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Chester International」)、New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NRI」)、Lanvic Limited(「Lanvic」)及Boswell Limited(「Boswell」)持有的1,198,103,792股股份、1,907,173,267股股份、175,875,873股股份、29,847,937股股份、573,333,333股股份及679,889,162股股份。SOCL由Bosrich Unit Trust擁有，而其信託人為Bosrich Holdings (PTC) Inc.(「Bosrich」)。Bosrich Unit Trust的單位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而羅先生乃該全權信託的一名全權信託受益人，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匯豐信託」)則為信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羅太太、Bosrich及匯豐信託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進港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的244,666股股份及1,014,291股購股權之權益。
-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6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 就該等權益而言，鑒於Chester International(作為股本掉期收款人)分別於2010年9月7日及2010年9月8日與渣打銀行新加坡分行(「渣打銀行」)(作為股本掉期付款人)進行一項股本掉期交易(其後於2013年1月11日部分中止)，Chester International被當作擁有7,627,620股股份的權益。如上述所言，Chester International為瑞安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7,627,620股份的權益。

(b) 於本公司債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債券金額
馮國綸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 12,700,000 元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債券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債券金額
龐約翰爵士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個人權益	人民幣 5,000,000 元
馮國綸博士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家族權益	500,000 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羅太太	家族及個人	4,573,700,505 (附註 1、3 及 4)	57.15%
匯豐信託	信託人	4,571,850,984 (附註 2、3 及 4)	57.13%
Bosrich	信託人	4,571,850,984 (附註 2、3 及 4)	57.13%
SOCL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71,850,984 (附註 2、3 及 4)	57.13%

附註：

- (1) 於該等權益中，4,566,072,885 股股份包含：1,849,521 股股份為羅太太實益持有，而 4,564,223,364 股股份的權益被視為羅太太的配偶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持有(見附註(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羅太太亦被視為擁有該 4,564,223,364 股股份的權益。
- (2) 於該等權益中，4,564,223,364 股股份由 SOCL 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實益擁有，分別由瑞安地產、瑞安投資、Chester International、NRI、Lanvic 及 Boswell 持有的 1,198,103,792 股股份、1,907,173,267 股股份、175,875,873 股股份、29,847,937 股股份、573,333,333 股股份及 679,889,162 股股份。SOCL 由 Bosrich Unit Trust 擁有，而其信託人為 Bosrich。Bosrich Unit Trust 的單位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而羅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而匯豐信託則為信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羅先生、羅太太、Bosrich 及匯豐信託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就該等權益而言，鑒於 Chester International(作為股本掉期收款人)分別於 2010 年 9 月 7 日及 2010 年 9 月 8 日與渣打銀行(作為股本掉期付款人)進行一項股本掉期交易(其後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部分中止)，Chester International 被當作擁有 7,627,620 股股份的權益。如上述所言，Chester International 為瑞安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羅太太、匯豐信託、Bosrich 及 SOCL 各自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